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現行條文計十七條。茲為符合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實際運作之需要，並使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使用器械之規範更為明確，爰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六條）
- 二、 增訂海巡機關人員執行勤務遇有未攜帶器械、未能有效使用器械或認以不使用為適當等情形，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於使用之際，將該物品視為器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手銬、捕繩、腳鐐、束帶等均屬約束性器械，改以「戒具」統稱，其種類另以法規命令規範，並將權責機關修正為海洋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
- 四、 海巡機關人員於得使用刀或槍之各種狀況，亦得單獨選用砲以外之其他必要器械，毋須與刀或槍併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因應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並定義海岸巡防機關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爰將認定用砲權責之長官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並於遭遇軍事性質之攻擊時，提升至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另考量情況急迫或無法有效通聯情形時，由現場最高指揮官認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參考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將違反本條例使用器械之賠償修正為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